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建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4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建琛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未扣案犯罪所得無線電伍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犯罪事實一「將上開車輛」補充記載為「接續將上開車輛」；證據名稱增列「被告李建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於密切接近的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（二）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（即構成累犯之事實），業據檢察官主張並提出相關判決書以指出證明方法（見本院卷第95至104頁），且有法院前案紀錄

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犯竊盜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能因此自我控管，不再觸犯相同類型之罪，然被告卻故意再犯與前罪犯罪型態及罪名均類似之本案犯行，本案與前案間所侵害之法益均為財產法益等一切情節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，且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形，復無大法官釋字所提可能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特殊例外情節，是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，即使法院論以累犯，無論有無加重其刑，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）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，竟為圖一己之利，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兼衡其素行（累犯部分未重複評價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，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詳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與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，而被告未能與本案告訴（被害）人宋長文、毅和實業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及原因（被告現無資力），以及告訴（被害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附送達證書），暨檢察官之求刑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1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就本案竊得之5台無線電均未扣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應予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6 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謝佳君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